

附錄七 特殊耐火級石膏板耐火性能試驗特定要求

1.適用範圍

本附錄適用於特殊耐火級石膏板耐火性能試驗特定要求。

2.引用標準

下列標準因本附錄所引用，成為本標準之一部分。下列引用標準適用最新版。

CNS 4458 石膏板

CNS 12514-1 建築物構造構件耐火試驗法—第 1 部：一般要求事項。

CNS 12514-8 建築物構造構件耐火試驗法—第 8 部：非承重垂直區劃構件特定要求

ASTM C 1396/C 1396M – 06 Standard Specification for Gypsum Board¹。

3.試體準備

3.1 一般

依 CNS 12514-8 及下列規定組構。

3.2 耐火性 60 分鐘，應以符合 CNS 4458 之石膏板，厚度為 15mm 以上($\frac{5}{8}$ in 或 15.9mm)，

寬度為 1220mm（或 48in），應用於深 92mm × 寬 35mm × 厚 0.8mm 之非承重牆

壁輕鋼架之間柱（或深 $3\frac{5}{8}$ in 與符合 ASTM C645）二面之單層覆蓋板。間柱中心

間距為 610mm，應使用釘長 25mm（或 1in）螺釘，間距 203mm（或 8in）固定

於石膏板邊緣，間距 305mm（或 12in）固定於石膏板中央間柱。石膏板接合處

應平行並且固定於間柱上，並與間柱相對之板材位置交錯。

4. 試驗法及試驗結果表示

4.1 應符合 CNS 12514-8 之規定，或符合 ASTM C1396 (第 4.4.節或附錄 X1)規定及依 ASTM E119 進行試驗。